

從「阿巴桑」談起

九月八日自立副刊刊出楊見章先生的大文「『不治』與『罔腰』——閒談本省光復前命名」。楊先生的大文因爲只是閒談，所以不能太過苛求。不過從楊先生的大文，却使我聯想到，外省人和年輕人對於臺灣的語言、文化、歷史太陌生了，所以一開口，雖只是閒談，總覺得有些隔閡。

比如楊先生說：「據悉，當時本省籍人士不乏拒學日語、拒改日名者，可惜時至今日，本省籍人士大多被日據時代的語文侵入所統化……」這句話與事實不盡相符。「拒改日名」（應是姓名）確實很多，但拒學日語者恐怕極少，因爲日據時代「日本語」是「國語」，那是學校的必修課程，主要的傳達工具，學生絕對沒有拒絕學習日語的權利，要拒學日語，唯一的辦法是拒絕入學。拒絕入學的事例也很多，但是我們也很少聽說是因爲拒學日語而拒絕入學的，大部份的理由是家長覺得讀書沒有用，或沒有能力上學。不過不能否認的是臺灣人對於被迫學日語，被迫講日語相當反感。芝山巖事件便是一個值得大書特書的好例子，此外，一般日據時代受日本教育，尤

其是中學以上教育的人，都有因為在校講臺灣話被處罰的經驗，好像我們小時候因為講「方言」被罰一塊錢的經驗一樣，所以對講日語反感。但不是「拒學」日語。有些人因為不願接受日本教育而轉往中國大陸求學，頗有回歸祖國之意，不過那是不願接受日本教育，不是拒學日語。相反的，這些回歸祖國的前輩却利用他們對日語的知識，對抗日工作作相當程度的貢獻。

楊文說「時至今日本省籍人士大多被日據時代的語文所『統化』」，就離事實太遠了。雖然我不太明白所謂「日據時代的語文」指的是日語還是臺語，日據時代臺語比日語還通行啊。還有「統化」的意思是什麼？「日據時代的語文」怎麼「統化」大多數「本省籍人士」？不過如果他的意思是說「臺灣人講的臺灣話大半已被日本語所同化」，這就跟事實完全不合。因為據我所知，臺灣，不管是閩南系或客家系人口中的臺灣話，「時至今日」日語的成份已經不到千分之一。殘留的日本語彙多半是臺語原本所沒有而不得不借用，或使用起來比較方便的。不能因為臺語中吸收了一些日語詞彙便說「被日據時代的語文所統化」那樣過甚其詞的話。就好比我們臺灣流行的「國語」中也吸收了像「哈囉」啦、「拜拜」啦（這兩個例子真正不需要借用）、「漢堡」啦、「T恤」啦……不一而足，可是也不能說臺灣流行的「國語」已經「被美國的語文所統化」。

適當的語言借用是無足為過的。楊君不曉得知不知道，民國初年流行的所謂「新名詞」，其實大多數是日本語，如今用慣了還以為是中國自古以為來就有的東西。比如說「手續」啦、「取

締」啦，這是百分之百的日語，想想「手」怎麼「續」，「取」了又怎麼「締」，按中國習慣用法，根本不通，可是誰又能排斥它？還有像楊文中屢見的「國語」一詞，雖然中文可以理解，也是從日語借來的。「國語」原本是古書名，用「國語」來指語言、多半指外族統治者的語言，如「遼史國語解」「金史國語解」即指其本族之語言。中國人自古以降指「共通語」這樣的意思，用的是「諸夏語」「雅語」「通語」「官話」「普通話」等等，不說「國語」。楊先生在不自覺中也使用了「日語」，可是我們能說楊先生被日本帝國主義者的語文所「統化」嗎？這樣說未免言重了。可是如果我們的標準國語中可以容許借用日本語詞彙，為什麼不容許臺語中吸收日本語詞彙？臺灣因為中國戰敗當了替罪羔羊，受到日本統治五十年，日本語言、文化的影響是難免的，如果不是特意地以說日語為榮，適度吸收日本語詞彙，何罪之有？

楊先生大文中舉「阿巴桑」一詞為例，說什麼「……十之八九仍然用『阿巴桑』做為對中年婦女的稱呼習慣，一句『伯母』『嬸母』都叫不出來。」這話也未免太離譜了，現在城市裏的小孩子不會講臺灣話的臺灣人固然不少，至於不會叫「伯母」「嬸母」的，我看不但沒有「十之八九」，簡直沒聽說過。還有我不太了解楊先生所謂「伯母」「嬸母」是國語還是臺語？如是臺語，臺灣習慣稱「阿姆」「阿嬸」。如果是國語的話，多半稱「嬸嬸」「嬸子」「嬸娘」，「嬸母」聽起來有點文縐縐的。如果不分國臺語，那麼除非不是中國人，否則不可能「一句……都叫不出來」的。

臺語「阿巴桑」（這個漢字用法很彆扭，有點訛音，臺語 o'ba'sang 聽起來比較像國語的歐巴桑，姑重楊文）確源自日語，不過語音和語義都已經臺灣化。

日本人不分伯母、嬸子、姪子、姨媽……統統叫 obasan，和英語的 aunt 意思差不多。中國人的倫理觀念比較細密，各種親戚關係分得很複雜，却沒有一個通名，所以日語 obasan 一借到臺語來，便覺得很方便，因為只要是長一輩的婦女都可以稱 o'ba'sang（臺語），不必管她是阿姆還是阿嬸。日據時代被稱為 o'ba'sang 的女人不一定覺得老，因為雖然只有十幾二十歲，仍然可能是伯母、嬸母……。不過光復以後，大概這些被稱為 o'ba'sang 的女人都老了，所以 o'ba'sang 一詞遂變為對「中老年婦女的尊稱」。也就是說 o'ba'sang 一詞已經「臺灣化」，不再是日語了。

楊先生又提到陳秀喜女士，說陳女士反對別人叫他「阿巴桑」，因為「那是把對方當『下女』看待」。臺灣話用 o'ba'sang 稱呼「下女」原來的意思是對佣人的尊稱，因為不好叫她名字而尊稱為 o'ba'sang，和北方人叫女僕為「×媽」的意思差不多，怎麼陳女士會倒果為因，把「阿巴桑」認為是「下女」的意思呢？到底陳女士誤會了，還是楊先生聽錯了？

至於名字喜用「雄」字，確實一部份是日本式的名字，但是說「當時人們受日本武士道或其他藝道影響，男性喜歡以『雄』來表現。」聽起來倒很新鮮。崇拜英雄是人之常情，怎麼和日本武士道扯上關係呢？漢代的楊雄，梁啟超的弟弟梁啟雄，師大教授陳新雄，內政部長吳伯雄，我

看這這些雄都不是日本雄。要分辨是日本雄還是中國雄，我以為得要一點學問。打開報紙聯考榜單，凡是名字叫雄的，不管什麼雄，便硬說人家是受日本武士道影響，不怕吃上毀謗官司嗎？

以上的話題就此擱筆，爲了幾句話，寫了這麼一篇長文來反駁，可能會被譏爲反應過度。不過我覺得臺灣的語言、文化、歷史被誤解太深，嬉笑怒罵之間不免傷害了臺灣同胞的尊嚴與人權，所以心中有不能已於言者。動不動就說是「被日本……化」，言者或者無心，聽者可不是滋味。

原載一九八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自立晚報副刊